

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4.01.21 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5.20 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24 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07 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09 經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7.09 108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9.09 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15 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2.27 11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3.5 11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系自104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專業實作能力檢核，以作為本系畢業門檻。

一、專業證照：

111-112學年度入學者

1. 通過「JLPT N1」或「株式會社專門教育出版舉辦之模擬考N1」，需提交合否結果通知書，否則不予採計。
2. 若無法通過規定級數者，畢業前須提出有參加過規定次數且成績達到設定標準之JLPT考試合否結果通知書（N2及N1），並修畢系上規定之「日語綜合能力養成 I、II」課程（共4學分），方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門檻。

各級數考試時程及成績設定標準		
應考年級	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	四年級上學期寒假
應考級數	JLPT N2	JLPT N1
未合格需達到之成績標準	言語知識：19分 讀解：19分 聽解：19分	言語知識：19分 讀解：19分 聽解：19分

3. 日本籍學生或曾於教育部認可之日本大學、短大、高中職等學校就讀者，須完成以下項目作為本系畢業門檻。（三擇二）

(1) 就讀期間須修畢本校華語中心所開設「中級華語」課程。

(2) 就讀期間須參與本系職場實習至少2個月（含）以上（2學分160小時）。

(3) 就讀期間須與非日籍學生進行語言交換學習（日語小老師或參與夥伴高中交流…等），每學期皆須達到20小時（含）以上直至畢業。

二、109-111學年度入學者，課程三化規劃為3組模組（語文模組、翻譯模組、觀光經貿模組。）至少需修畢2組課程模組才符合畢業門檻。

有關修畢專業選修模組作為畢業條件之規定，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不適用之。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系畢業門檻之輔導機制為由導師及系主任了解學生狀況，並與任課教師討論，給予學生再次修習之機會並從旁輔導。

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

第五條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